

债券代码：184228.SH

债券简称：22 郎川债

债券代码：2280034.IB

债券简称：22 郎川控股专项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郎川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小兵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凤飞路（静湖公园县规划馆）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凤飞路（静湖公园县规划馆）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2199

二、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22 郎川债/22 郎川控股专项债。

3、债券代码：184228.SH/2280034.IB。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6、票面利率：3.7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8、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 亿元，其中 3.6 亿元用于长江经济带郎溪县城乡流通体系提升项目（一期），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27 日

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川控股”、“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情况

发行人原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孙超，职工监事傅胤、张行。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决定，经研究决定修订公司章程，取消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孙超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傅胤、张行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

（三）事项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决定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由发行人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责。

四、债权代理人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事项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的企业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安证券作为“22 郎川债/22 郎川控股专项债”的债权代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宁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电话：010-56683573

传真：010-56683571

邮政编码：230000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